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内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6-105、2016-112）

2017 年 4 月 21 日，关联方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红礪”）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3 亿元整，公司为永泰红礪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保证人（甲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二）保证担保

为确保债务人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与乙方及相关方所签订的编号为“公委贷字第 ZH1700000042828 号”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甲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债权提供保证。

#### （三）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种类为委托贷款，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为人

民币，本金数额为三亿元整（大写），（小写¥300,000,000.00）。

#### （四）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295 日，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 （五）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六）保证范围

甲方保证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合理费用。

#### （七）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合伙企业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80 亿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6.16 亿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内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为永泰红礪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预计 4 亿元信托贷款、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 亿元信托贷款和本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 3 亿元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 7,700 万元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